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完成对回购股份 3,253,650 股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547,265,137 股减少至 544,011,487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547,265,137 元变更为人民币 544,011,487 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000677198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7,265,13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4,011,487 元。
第十三条： 生产 2002 版分类目录：III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I-6840-3 免疫分析系统，II类：6840-2 生化分析系统，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 2017 版分类目录：II类：22-04 免疫分析设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第十三条： 生产 2002 版分类目录：III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I-6840-3 免疫分析系统，II类：6840-2 生化分析系统，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 2017 版分类目录：II类：22-04 免疫分析设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p>月 28 日); 批发 2002 年版分类目录: I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含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6 日); 销售 II 类医疗器械; 销售自产产品; 医疗器械租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厂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 2002 版分类目录: III 类: 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 III-6840-3 免疫分析系统, II 类: 6840-2 生化分析系统, 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 2017 版分类目录: II 类: 22-04 免疫分析设备、批发 2002 年版分类目录: I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含诊断试剂) 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月 28 日); 批发 2002 年版分类目录: I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含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6 日); 销售 I 类医疗器械; 销售 II 类医疗器械; 销售自产产品; 医疗器械租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厂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 2002 版分类目录: III 类: 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 III-6840-3 免疫分析系统, II 类: 6840-2 生化分析系统, 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 2017 版分类目录: II 类: 22-04 免疫分析设备、批发 2002 年版分类目录: I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含诊断试剂) 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7,265,137 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4,011,487 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p>

<p>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第四十四条：</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四条：</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五条：……</p> <p>（三）无具体金额的关联交易；</p> <p>（四）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p>	<p>第四十五条：……</p> <p>（三）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p> <p>……</p>

<p>.....</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八十二条：</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第八十二条：</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六条：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属于一般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条：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属于一般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五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所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计算标准的，总裁可以做出审批决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所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计算标准的，总裁可以依据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做出审批决定。</p>
<p>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